

证券代码：830871

证券简称：天元晟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腾讯会议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腾讯会议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。

2、腾讯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71	天元晟业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拟聘请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4）及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审议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（2025）003134 号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（2025）003134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为公司长远发展，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》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

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(2025)003135 号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 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，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，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持出席会议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法人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登记。
- 2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登记。

3、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:00-9:00

4、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人：祁夏彤；2. 电话：010-68091710；3. 电子邮箱：564498285@qq.com；4.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德胜凯旋大厦 B 座 803 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